永济市司法局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永济市司法局负责全市的矛盾纠纷排查、化解工作，做好全市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、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**1.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**

长期目标：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8%以上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年度目标：（1）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8%以上，有效维护社会

和谐稳定。（2）人民调解员培训达300人次。培训合格率达100%。 （3）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人数24人（4）全年调解案件1000余件。

**2.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**

 产出指标：2019年专职人民调解生活补助人数24人，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次300余人次。全年调解案件数量1000余件，培训合格率100%。调解案件补助标准：口头案件20元/件，一般案件50元/件，疑难案件100元/件，重大案件300元/件。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标准：1000元/人/月，内勤人员补助1000元/人/月。

效益指标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满意度指标：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满意度达98%。

**3.资金使用范围**

 永济市财政每年列支45万元大调解工人经费，由市司法局统筹管理使用，主要用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、全市专职调解员生活补助和调解案件补助、内勤人员补助、人民调解工作培训、工作奖励。

二、项目决策

（一）决策过程

**1.决策依据：**（1）运办发[2014]35号《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（2）永综治委[2014]3号《关于印发〈永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 （3）根据《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经费保障标准，县（市、区）矛盾纠纷调解经费按辖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1元予以保障，按照我市45万人口计算，大调解工作经费45万元需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。

**2.决策程序：**司法大调解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（1）永司字[2014]40号文件，永济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）永司字[2014]41号文件，永济市人民调解员“以案定补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

**1.分配办法：**调解案件补助标准：口头案件20元/件，一般案件50元/件，疑难案件100元/件，重大案件300元/件。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标准：1000元/人/月，内勤人员补助1000元/人/月。

**2.分配结果：**2019年调解案件补助68010元，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280000元，人民调解员培训费31566元，内勤人员补助12000元，日常管理58424元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到位

**1.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：**100%

**2.资金到位时效：**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1、资金使用：合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没有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

2、财务管理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不挤占挪用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**1.项目完成程度：**项目已经按照计划完成。

**2.组织机构：**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。

**3.管理制度：**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产出

**1.产出数量：**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人数27人。

**2.产出质量：**专职人员调解员培训合格率100%。

**3.产出时效：**按计划完成

**4.产出成本：2019年**调解案件补助68010元，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280000元，人民调解员培训费31566元，内勤人员补助12000元，日常管理58424元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

**1.社会效益：**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2.服务对象满意度：**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满意度达98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在项目支出过程中，个别申请支出计划科目与实际支出科目存在差异，年终需要调整支出科目。

1. 措施及建议

建议在年初预算时，将司法大调解工作经费正常列入年初部门预算。

 永济市司法局

2020年4月3日